

2022年度贡山县卫生健康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卫生健康局 (9类9项)	学校卫生监督检查	1. 学校教学和生活环境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情况；2. 学校传染病防控情况；3. 学校饮用水管理情况；4. 学校设置卫生室或保健室，配备卫生技术人员情况；5. 校内游泳场所等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学校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(2016年修订)第二条、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；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第二十八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2	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1. 落实传染病防控情况；2.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情况；3. 卫生管理部门、人员设置情况及卫生管理制度；4. 空气、微小气候（湿度、温度、风速）、水质、采光、照明、噪声的检测情况；5. 公共场所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情况和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6. 顾客用品用具的清洗、消毒、更换及检测情况；7. 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清洗、消毒情况；8. 卫生设施的使用、维护、检查情况；9. 公共卫生用品进货索证管理情况；10. 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公共场所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(2019年修订)第十三条；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2017年12月修订)第二十九条、三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
3	县卫生健康局 (9类9项)	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	1. 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情况； 2.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；3.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；4. 医疗废物管理；5.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医疗卫生机构	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第七十条；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；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(2018年3月修改)第四十九条；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三十四条；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三十五条。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4		医疗卫生监督检查	1. 医疗机构资质管理情况；2. 卫生技术人员管理情况；3. 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；4. 医疗技术管理情况；5. 医疗文书管理情况；6. 临床用血管理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医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二款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九条(2022年5月修订)；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；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条例》第五条；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二条；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一条。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5		放射诊疗机构监督检查	1. 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和规范等情况；2. 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；3. 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落实情况；4. 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放射诊疗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2016(修订)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
6	县卫生健康局 (9类9项)	职业卫生监督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的执行情况； 2. 规章制度建立、落实情况；3. 人员、岗位职责落实情况；4. 档案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职业卫生用人单位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、职业病诊断机构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8年修订)第四十三条、六十二条；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三十八条；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；《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；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四条；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7		母婴保健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	1. 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规范的执行情况；2. 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情况；3.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质情况；4. 开展母婴保健技术的管理情况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母婴保健、计生技术服务机构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(2022年5月修订)第三十四条；《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》第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8		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1. 集中式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(1) 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；(2) 水源卫生防护情况；(3)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(4)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(5) 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；(6) 水质消毒情况；(7) 水质自检情况；(8) 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2. 二次供水单位监督检查：(1) 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；(2) 二次供水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；(3) 水质自检情况；(4) 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；(5) 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；(6) 二次供水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供水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；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三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
9	县卫生健康局 (9类9项)	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检查	1.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；2. 使用的洗涤剂、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；3.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；4.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；5.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；6. 建立餐具饮具出厂检验记录制度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辖区内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	实地检查	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；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（国卫办监督发〔2015〕62号）第二条、第四条	普遍适用	县级卫生监督机构
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	----------